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伶娜
電話：04-7531415
電子信箱：rin7huang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30306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團體傷害保險自費投保說明（共2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3030658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306582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
公司所簽之自費團體保險福利方案，並增加超幸福(公教
警消)福利專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3年8月8日全公協字第
11310021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原函影本及團體傷害保險
自費投保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8/12



1130003421

有附件